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曉姍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，付款人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，票號為MU0475964、MU0475991之支票2紙於民國(下同)114年9月19日被竊遺失，業已向該銀行為止付通知，為此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，乃使票據因被盜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之人，得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催告不明之持有人或權利人申報權利或提出票據，俾聲請人得對之主張權利。次按公示催告者乃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以公告之方法，催告不明之相對人，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，使受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。是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證券無效之除權判決，須係聲請人不知孰為相對人，而無從對之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方得為之。因此法院准許公示催告前，主張權利之相對人已明者，聲請人即得對該相對人依一般訴訟程序尋求救濟，自無聲請公示催告必要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述票據依其提出之115年1月26日掛失止付通知書顯示並未填載發票日期及金額，屬未記載完全之空白票據，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此票據本應屬無效。然該支票2紙經第三人補充填載後，於115年1月26日被請求兌現，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支票2紙正反面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該支票之現執票人身分已可得確定，並非居於不確定之狀態，則聲請

01 人對該2紙支票聲請公示催告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06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